

新北市汐止區農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汐農幼兒園託藥規定 115.08.01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本園為了維護和確保幼兒健康安全，孩子如有生病，請落實生病不上學，請在孩子身體痊癒，不需用藥再返回園所上課，為了讓您安心，如需要園所託藥，下面注意事項，請您詳閱。

一、如幼生已請假數日，醫囑仍必須用藥，園所委託用藥。

二、委託用藥時，請務必填妥當日用藥委託單，孩子的醫院（診所）藥袋，醫院（診所）藥袋上要有孩子姓名、醫療院所名稱、日期），另每一包藥要請家長寫上孩子的姓名與當日日期。

三、當日孩子需要委託用藥時，請家長告知孩子「今天需要用藥」，並讓孩子知道用藥外包裝的樣子。

四、託藥辦法與託藥單使用說明：

（一）為確保幼兒在園用藥安全，家長委託用藥時請填寫託藥單，若託藥之用藥內容、日期不符，不予協助用藥。

（二）家長未填寫託藥單時，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擅自餵藥。

（三）為保護教保服務人員避免餵藥爭議，餵藥完畢應確實填寫餵藥時間並簽名。

（四）依法規規定，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及以醫師處方箋為限，恕不協助幼兒服用市售成藥，或長期服用之營養保健食品以及沒有醫囑的藥物，且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

（五）請家長填寫完託藥單後，放入藥袋，並在聯絡本的託藥欄上註記『今日需用藥』帶來學校，交給教保服務人員，餵完藥後，教保服務人員會將【給藥紀錄】貼聯絡簿上，交由家長留存。

（六）園所的餵藥原則採教保服務人員，「三讀五對」遵守用藥法規。

煩請家長委託老師用藥前先「三讀五對」委託內容，老師在用藥前也會嚴格執行

「三讀五對」之用藥步驟。在此謝謝您的配合，一起維護孩子的用藥安全。

三讀：1、取出藥袋核對託藥單 2、取出藥包或倒出糖漿時 3、放回藥袋時 五對：1、藥物對 2、劑量對 3、時間對 4、方法對 5、給對人

五、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政策與避免傳染性疾病的交叉傳染等預防措施，幼兒如有生病發燒，請在家休息，待退燒（未服用退燒藥）24 小時後，再入園上課。

六、如上政策，園內停止退燒藥的託藥服務，敬請各位家長配合。